

证券代码：837331

证券简称：嘉德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众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十二条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	第四十二条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

<p>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董事会并提交未来六个月的增持计划。该等持股达到 5% 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时，应董事会要求需如实披露其与公司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和共同持股情况，不披露或披露不实的，其按第八十八条有权提出董事、监事提名议案的持股时间从如实披露之日重新起算。</p>	<p>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董事会并提交未来六个月的增持计划。该等持股达到 5% 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时，应董事会要求需如实披露其与公司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和共同持股情况，不披露或披露不实的，其按第八十七条有权提出董事、监事提名议案的持股时间从如实披露之日重新起算。</p>
<p>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原条款删除, 后续条款序号跟着变更。</p>
<p>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大会</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大会</p>

<p>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原条款删除, 后续条款序号跟着变更。</p>
<p>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p>	<p>原条款删除, 后续条款序号跟着变更。</p>

<p>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下列程序进行：（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1%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p>	<p>原条款删除, 后续条款序号跟着变更。</p>

<p>提名，并及时披露。（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五）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六）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七）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前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并详细说明辞职的理由。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p>	<p>原条款删除, 后续条款序号跟着变更。</p>

<p>会；（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p>	<p>原条款删除, 后续条款序号跟着变更。</p>

<p>法权益的事项；（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原条款删除, 后续条款序号跟着变更。</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原条款删除, 后续条款序号跟着变更。</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原条款删除, 后续条款序号跟着变更。</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原条款删除, 后续条款序号跟着变更。</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可以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p>	<p>原条款删除, 后续条款序号跟着变更。</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本节特别规定外，本章程中有关董事的其他规定亦适用于独立董事。</p>	<p>原条款删除, 后续条款序号跟着变更。</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p>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的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p>(十四)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公司管理层的业绩进行评估、考核；</p> <p>(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四)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公司管理层的业绩进行评估、考核；</p> <p>(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p>	<p>原条款删除, 后续条款序号跟着变更。</p>

<p>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原条款删除, 后续条款序号跟着变更。</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条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原条款删除, 后续条款序号跟着变更。</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原条款删除, 后续条款序号跟着变更。</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原条款删除, 后续条款序号跟着变更。</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原条款删除, 后续条款序号跟着变更。</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p> <p>.....</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p> <p>.....</p>
<p>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和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提</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和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的纠纷，可以自</p>

<p>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广泛征询意见。</p>	<p>行协商解决，也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广泛征询意见。</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存在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p>

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